

113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稱部領計畫)申請說明會問答集

一、計畫申請/執行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一定要申請整個領域來進行雙語教學嗎？還是可以選擇申請一個領域中的一門學科即可？	<p>續辦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實施為原則。 2. 為使學生延伸學習經驗，連續參與部領計畫兩年以上續辦學校，除原實施領域/科目雙語教學外，可視學校辦理情形於 113 學年度擴增實施年級或實施領域/科目。 <p>新辦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實施為原則。 2. 學校可自行評估實施領域/科目數，選擇 1 個領域中任一科目辦理或所有科目/領域辦理，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可以選擇於健康科或體育科單一科目實施，或於健康科目與體育科目同時實施雙語教學。倘學校如因第 1 次申請部領計畫，得嘗試於國小 3 年級以上之「校訂(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雙語教學，例如於交通安全教育或性平教育之彈性課程擇部分課程實施。
(二)	申請實施藝術領域中的音樂與視覺藝術，算是兩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嗎？	是，音樂科目與視覺藝術科目，算 2 門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經費編列原則，於 2 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實施總班級數 4 班以下最高可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於 2 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實施總班級數 5-9 班，最高可編列 100 萬元，於 2 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實施班級數 10 班以上，最高可編列 120 萬元。
(三)	學校班級數多，是否可於部分班級實施本計畫？	基於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公平正義，學校應於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四)	可否由代理老師來擔任本計畫的授課教師？	基於本計畫之延續性，建議學校仍以穩定師資擔任本計畫之授課教師為優先。
(五)	請問本計畫不得與縣市政府重複申請，若實施對象(如年級、科目)不同，可以申請部領計畫嗎？	<p>續辦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不論實施年級或實施領域是否不同，均不得同時申請本署部領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計畫。 2. 依據 108 課綱規定，部定英語文課程自 3 年級開始實施，爰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部領計畫之實施範圍為 3 至 9 年級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倘部分地方政府具特殊需求者，得運用自身資源辦理國小低年級「校訂(彈性)課程」之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英語文跨領域教學，惟不得於 1 至 2 年級「部定課程」實施雙語教學，符合前述情形將不視為重複申請。</p> <p>3. 另各縣市政府自辦補助各校硬體設備係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與本署部領計畫無涉。</p> <p>新辦學校：</p> <p>1. 學校不論實施年級或實施領域是否不同，均不得同時申請本署部領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計畫。</p> <p>2. 依據 108 課綱規定，部定英語文課程自 3 年級開始實施，爰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部領計畫之實施範圍為 3 至 9 年級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部定課程」之雙語教學。倘部分地方政府具特殊需求者，得運用自身資源辦理國小低年級「校訂(彈性)課程」之英語文跨領域教學，惟不得於 1 至 2 年級「部定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倘符合前述情形，學校申請本署部領計畫於 3 至 9 年級「部定課程」或 3 至 9 年級「校訂(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雙語教學者，將不視為重複申請。</p> <p>3. 另各縣市政府自辦補助各校硬體設備係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與本署部領計畫無涉。</p>
(六)	<p>請問申請本計畫是否可申請縣市自辦雙語計畫補助學校硬體設備經費?是否可申請縣市彈性學習課程?</p>	<p>可以，有關各縣市政府自辦補助各校硬體設備及國小低年級彈性課程實施英語文跨領域教學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與本署部領計畫無涉，將不視為重複申請。</p>
(七)	<p>請問申請本計畫之實施領域及科目，倘後續因實施教師服務學校異動，衍生更換領域或年級，後續該要如何處理?</p>	<p>依據本署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略以，各校申辦部領計畫須經各縣市政府初審評定次序後，再報本署複審核定，先予敘明；倘核定之學校因教師異動他校等情形，以致無法實施本計畫，學校應視教內教師準備度調整計畫書(如實施領域/科目、年級及經費等)，並函報地方主管單位，轉報本署進行審查通過後辦理；倘因校內教師異動更換授課教師，則可免函報本署審查。</p>
(八)	<p>請問減時授課的標準為何?英語教師或行政人員可減授課嗎?</p>	<p>本署已於部領計畫中敘明減時授課條件如下：</p> <p>1. 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及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參與雙語社群，並主責營造校園雙語情境及提供雙語課程行政支持之行政人員。</p> <p>2. 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如教師已透</p>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其於共備課程時間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鐘點費。</p> <p>3. 為減輕教師負擔，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以「不回兼」課程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內人力及課程不可分割性，爰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得依學校運作情形，彈性回兼課程並支領超鐘之鐘點費，以利課程之延續性。</p>
(九)	學科教師英語能力未達 B1 等級的程度，是否可以申請本計畫？	可申請本計畫，惟其具備英語能力檢定 B1 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十)	請問無論申請幾個領域，成果教案只須擇優其一領域的一個教案即可？還是每個領域須各繳交 1 份教案？	依據本署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受補助學校每學年每 1 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 1 單元教案(詳案)繳交予本署即可。

二、經費申請/經費使用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是否有補助教師報考語言認證費用？是要編列在哪一個項目？是只補助通過者，還是有參加考試但未通過者也可以補助？	依據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27 號函，學校可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下「英語檢測報名費」項目編列經費。依本署規定，每位教師(含正式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學年以補助 1 次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報名費為限(報名即補助)，實報實銷。倘英語檢測成績未通過 B2 級(含)以上者，本署亦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
(二)	經費是否可視屆時狀況流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6 款略以，除一級用途別變更須報請本署同意外，若是二級用途別間相互流用之變更，執行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2. 本案國立學校係由本署全額補助，爰案內經費流用事宜，國立學校請依上點規定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至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因案內經費部分由本署補助，部分由縣市政府自籌款補助，倘有經費流用之需求，請各校逕洽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並依教育局(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	有關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使用規定為何？可編列哪些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27 號函，學校可於學生能力奠基費用項下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全民健康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教師可於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假，不包含早自修、午休及假日)實施奠基活動，不限定學生年級及上課人數，倘每班每節課由主教老師及協同老師(本國籍或外籍英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語教學人員)同時授課，可一併支領教師鐘點費 450 元。</p> <p>3. 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教師及學生膳費(半日 100 元/人，全日 240 元/人、交通費、寒暑期營隊(不含學期間六日)費用皆可編列於活動費用中。</p> <p>4. 外聘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奠基活動所需勞健保、勞退費用可編列於雜支。</p> <p>5.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為補助學校於學期間辦理學生英語文奠基活動之經費，爰短期海外交流、出國參訪等相關費用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p>
(四)	請問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可編列交通費嗎?要編列在哪一個項目內?	依據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27 號函，學校可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下「雜支」項目內編列專家學者入校輔導交通費及住宿費，另偏遠地區學校可依實際需求編列專家學者入校所需短程車資費用等。

三、專家學者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學校同時申請 2 個領域/科目，那麼 2 個領域科目都要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嗎?一定要同時邀請學科/英語科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嗎?	<p>依據本署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為協助各校於雙語教學持續精進專業，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p> <p>1. 續辦學校：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 2 次以上(其中至少含 1 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p> <p>2. 新辦學校：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 4 次以上(其中至少含 2 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p> <p>綜上，學校可視實際運作情形及專家學者時間，安排學科/英語科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倘學科及英語科教授無法同時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亦可分開進行。</p>
(二)	請問哪裡可以下載專家學者名單?	本署業以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082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並掛載於國中小學課程與資源整合平臺(CIRN)。
(三)	請問一定要邀請在名單內的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嗎?是否可以就近邀請大學學科/英語科領域教授?	為使學校能穩健推動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學校須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邀請專家學者實際入校或線上諮詢為優先，前揭專家學者名單業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納入資料庫，並具實際輔導本署補助 110-112 學年度部領計畫學校之經驗。倘學校欲邀請資料庫外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學校可將前揭專家學者名單提供予本署，本署將評估後納入考量。

四、教師進修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教師國內進修費用是否僅限於英語增能?是否包含學科領域增能或學科領域研究所進修學分費?	依據本署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補助項目「執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於國內進修之費用」所列，前揭項目為補助實際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APP 等)進行英語文增能進修等費用，不包含學科領域增能費用。
(二)	若教師無英語能力檢定 B1 者或不具備教師證，可否薦派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稱學分班)?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本署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提供學分班，依照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稱教育部師資司)規定，薦派教師參與學分班需具備以下資格： 1. 具英語能力認證 B1 等級以上 2.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三)	請問學校教師已經薦派教師參與學分班，但尚未取得(加註)雙語次專長，申請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是否還需要薦派教師參與學分班?	續辦學校: 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倘「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則應薦派教師至少 1 名。
		新辦學校: 「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至少 1 名。
(四)	請問學分班開課時間為何?	有關學分班上課時間請洽教育部師資司詢問相關細節。
(五)	請問已參與縣市自辦的學分班可否免薦派教師參與學分班?	1. 依據本署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並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提供學分班，爰學校須依辦理情形(續辦、新辦)薦派教師參與學分班。 2. 倘教師已參與縣市與國立大學合辦之學分班，且該學分班業經師資司核定備查辦理者，學校則可免薦派教師參與本計畫之學分班，若縣市與國立大學合辦之學分班未經教育部師資司核定備查辦理者，將不予採認。
※補充說明		
本署將以雲端提供 113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說明會相關資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205&mid=14089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92 https://sites.google.com/view/bilingualcc/%E8%A8%88%E7%95%AB%E7%B0%A1%E4%BB%8B		